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中央研究院管理費分配比例一覽表

中華民國95年7月14日學術字第095022481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10月11日學術字第0990653798號書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學術字第1090503619號書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學術字第1100506123號書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學術字第111140245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學術字第1131402595號函修正

國科會核給管理費比例	分配項目及比例																
	院方管理費比例					所方管理費比例					轉譯中心管理費比例					院、所方 共同水電 分攤	生圖費
	院方查核費	行政管理費	院方其他行政費	院方管理費	院方合計數	所方查核費	水電分攤	所方其他行政費	所方管理費	所方合計數	中心查核費	水電分攤	中心其他行政費	中心管理費	中心合計數		
百分之十五 (生命組、轉譯中心)	0.5/15	1.8/15	1/15	3.5/15	6.8/15	0.5/15	0	1/15	4.5/15	6/15	0	0	0	0	0	2/15	0.2/15
百分之十五 (人文組)	0.5/15	1.3/15	1/15	3/15	5.8/15	0.5/15	0	1/15	5.7/15	7.2/15	0	0	0	0	0	2/15	0
百分之十五 (原分所、天文所、數學所、關鍵中心)	0.5/15	1.8/15	1/15	3.5/15	6.8/15	0.5/15	1/15	1/15	4.7/15	7.2/15	0	0	0	0	0	1/15	0
百分之十五 (除原分所、天文所及數學所以外之數理組)	0.5/15	1.8/15	1/15	3.5/15	6.8/15	0.5/15	0	1/15	4.7/15	6.2/15	0	0	0	0	0	2/15	0
百分之十五 (共同執行單位) ^{註：2}	0.3/15	1.2/15	0.6/15	2.3/15	4.4/15	0.3/15	0	0.7/15	3.2/15	4.2/15	0.3/15	0	0.7/15	3.2/15	4.2/15	2/15	0.2/15

註：

1. 本院承接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原則依本表比例分配，如所、處(中心)管理費不足，執行研究計畫有困難者，依「中央研究院接受委託及補助研究計畫管理費收支處理要點」敘明理由及用途，報經院方核可後由院方管理費統籌調整支應。
2. 依109年4月7日院本部第1018次主管會報決議，本分配比例原則須不定期滾動式檢討。
3. 核給管理費比例百分之十五以外之研究計畫，其管理費分配比例比照本表之比例計算。
4. 如資助機關之管理費已有比例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本院分配比例照原比例調整。